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3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核裁军提出的工作文件

1. 在为达成《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进行谈判的过程中，提出了一揽子综合而平衡的权利及义务，无核武器国家根据这些权利和义务承诺不获得核武器，并将其设施置于保障协定的监督之下。核武器国家则承诺不转让和发展核武器，并承诺采取实际步骤实现核裁军。此外，该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承诺进行合作并以无差别和非歧视性方式确保缔约国实现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另外，该条约的普遍性已被视为所有缔约国的一种共同国际承诺。

2. 自 1978 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确认核裁军是裁军议程上的最优先事项以来，国际社会不得不等待 20 多年才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看到对其长期追求目标的类似认可。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是这方面的一个令人痛心的挫折。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实际步骤，依然是我们在缔约国审议大会上审议核裁军的依据。

3.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了实际的步骤，其中尤其包括“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完全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承诺实现的核裁军”，重新燃起了执行《不扩散条约》这一重要支柱的希望。为循序渐进、全面努力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而采取的 13 项实际步骤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

4. 将要举行的审议大会应审议核武器国家提交的关于其《条约》第六条执行义务的国家报告，包括这些国家采取措施以便循序渐进全面努力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而采取的 13 项实际步骤以及 1995 年关于“不扩散核武器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和 4(c) 段。

5. 自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核裁军领域的发展并不看好。尽管第六条规定了义务，核武器国家在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作出承诺并

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明确承诺，但核武器国家继续发展和部署核武库中的数千枚核弹头，仍在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6. 《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削武条约》）没有生效、不愿进行《第三阶段削武条约》谈判以及废止《反弹道导弹条约》，都是在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所达成协议方面的严重倒退。国际社会注意到，2002 年签署了《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2010 年又签署了新的《削武条约》。但是，《莫斯科条约》和新《削武条约》并没有超出让核武器退役的范畴，缔约方没有任何销毁本国核武器的义务。

7. 此外，该条约也没有设想建立任何核查机制。因此，它并未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同意的“增加透明度”、“减少核武器作用”以及“不可逆转性”等原则。

8. 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期间，核武器国家承诺“单方面采取行动并作为裁减军备和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尽管如此，核武器国家并未采取任何实际步骤减少战术核武器。

9. 此外，用于没有任何机制来核查就履行核裁军义务发表的单边、双边和多边宣言或达成的协定的执行情况，为了向国际社会保证切实削减和消除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应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以确保履行就第六条规定的义务作出的承诺。

10. 还应着重指出，任何核武器削减，无论是战略性还是非战略性核武器的削减，都应以透明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进行。不用说，此种核武器削减绝不能代替核武器国家彻底消除核武器的主要义务。作为第一步，必须真正改变侵略性的《核态势评估报告》，废除倚重陈旧核威慑理论的做法。

11. 我们去年就曾强调，国际社会理所当然地期望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兑现和落实关于削减核武器的声明。尽管作出了这些承诺，对美国核政策新动态进行的审查却显示出相反的发展趋势。美国新的《核态势评估报告》继续强调维持核武器和过时的威慑政策、为美国核武库现代化分配新的特别预算、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毫无进展以及在新的《核态势评估报告》中为保持核武器寻找新的借口，凡此种种清楚地表明这个国家持续采取政策逃避消除其核武库的义务。

12. 美国新的《核态势评估报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三叉戟计划》都规定要发展核武器并使其现代化，可能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用核武器瞄准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这两个文件违背了缔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无限期延长该条约时核武器国家所作的保证。法国的新宣布更加令人不安。该国最近声称，将在其核武库中增加一艘装备核弹道导弹的潜艇。据媒体引述，法国总统说，“法国核力量是欧洲安全的关键组成部分”。看来该国试图违反

国际义务，为其核力量谋求新角色，作为保留核力量的理由。同时，他们甚至采取不负责任的做法，例如操纵情报恐吓人民，以推动民众原本不会支持的各种方案。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国际社会对美国兑现核裁军承诺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抱有高度期望，但美国却提出了新的特别预算，为其核武库现代化划拨数十亿美元。新行政当局的花言巧语所带来的一切乐观遭到这项法案的打击，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成功也遭遇重大挫折。《核态势评估报告》是为美国常规武装远程弹道导弹系统而出台的，而这个国家长期以来一直声称弹道导弹的唯一用途是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13. 筹备委员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当务之急是解决无核国家对发展和部署新型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忧虑，并应考虑通过一项关于禁止任何新型核武器、特别是微型核武器的发展、现代化和生产的决定以及禁止在本国和外国建造旨在发展、部署和生产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任何新设施的禁令，减轻它们的这些忧虑。

14. 此外，国际社会对以下方面仍然存在切实的忧虑：核武器的垂直扩散、向其他国家转让核武器以及在无核国家部署核武器、以及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此类非人道武器的危险。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某些核武器国家不仅没有采取彻底消除本国核武库的任何措施，未对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切实和无条件的安全保证，而且还威胁要对缔约国使用核武器。

15. 《不扩散条约》第一条规定，“每个有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与此项义务背道而驰的是，数以百计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一直而且仍然部署在其他国家，无核武器国家的空军在军事联盟的借口下训练运载这些武器。美国新的《核态势评估报告》明确承认在欧盟领土部署美国核武器的这种违反情况，审议大会必须认真处理这种违规行为。同样，核武器国家之间以及核武器国家与《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之间的核分享也令条约缔约国严重担忧。核国家应遵守第一条规定的义务，不采用军事安排或军事联盟等任何借口进行核分享。

1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规定，所有缔约国承诺不向条约非缔约国转让任何敏感技术和材料，除非这些敏感技术和材料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约束。

17. 因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应重申，必须毫无例外地全面彻底禁止向条约非缔约国、尤其是以色列政权转让与核有关的任何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并禁止提供核科学技术领域的援助。以色列的核设施未接受保障监督，其核武器发展计划在继续进行，这是对中东各国家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美国作为缔约国未履行其根据条约规定作出的承诺，继续与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权进行核分享，并对以色列总理承认拥有核武库一事保持

沉默，全力支持这一政权。美国和其他一些核武器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有关论坛上，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核武库给区域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真正威胁采取不作为政策，构成了在垂直扩散行为之外的横向扩散行为。

18. 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主任同美国核管制委员会主席签署的协议，使犹太复国主义政权能够获取美国可提供的大多数核数据和核技术，这是美国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条款的又一实例。看来，美国在支持以色列政权的核武器计划上没有任何顾忌；所披露的“1974年8月23日绝密文件”清楚显示美国在以核武器装备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中所起的作用。

19. 尽管《全面禁试条约》签署后实际暂停核试验(但不包括模拟试验)一直得以维持，但美国正在设法调拨数以百万计的美元，力图将恢复核试验的所需时间减少到18个月。这使人们对其暂停试验的承诺产生怀疑。国际社会高度期望，美国作为一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00年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规定的承诺，其中设想批准《全面禁试条约》是实现核裁军13项实际步骤的第一步。

20. 尽管应该解决诸如恐怖主义、不扩散方面的威胁以及恐怖集团在扩散中可能扮演的角色等新问题，但非常不幸的是，某些核武器国家滥用这些问题，作为替开展新型核武器系统计划和无视核裁军义务开脱的借口。诉诸更加危险、其灾难性后果在范围和程度上远远超出任何其他威胁的武器，不可能解决具体的威胁。维护核安全并防止核恐怖集团获取核武器国家境内的或由其管辖或控制的核武器或核材料，其主要责任应由相关核武器国家承担。在彻底消除这些武器之前，这些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本国的武器库不遭偷盗并且不发生任何事件。

2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应再次重申无条件的全球性呼吁，要求核武器国家全面履行完全消除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并且必须评估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13个实际步骤的执行情况。

22. 《条约》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真诚地参与审议大会的实质性工作，以便迅速和切实地履行根据该条约，包括第六条承担的义务以及在缔约国1995年和2000年审议大会上所作的承诺。

23. 国际社会不能永远等待核武器的全面消除。为此，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应通过有关全面执行第六条的明确时间表。

24. 在这方面，我们也坚信应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核武器公约早日进行谈判。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作为最优先事项，尽快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有核裁军谈判任务的特设委员会。谈判必须导致从法律上彻底禁止任何国家拥有、发展和储存核武器，并且必须规定销毁此种非人道的武器。在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立即停止：

- 同核武器有关的任何研发活动；
- 对无核国家进行使用核武器的任何威胁；
- 使核武器及其设施现代化的任何举措；
- 在其他国家领土部署核武器；
- 将其核武器维持在随时待发状态。

25. 核武器国家的核活动始终缺乏透明度，这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严重关切的问题。最近向媒体透露的有关核潜艇事故的几条新闻，显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危险的程度，并显示了现有核武库对人类生存和环境构成的巨大挑战。2000年以来，联合王国核潜艇的碰撞和故障事件，包括2008年5月皇家海军“Superb号”潜艇事件，引起国际社会的巨大关切，并对海洋环境构成极大风险。在此期间，皇家海军“Triumph号”、“Trafalgar号”和“Tireless号”也发生过类似的灾难性事件。尤其是，2009年2月在大西洋涉及联合王国皇家海军“Vanguard号”核潜艇和法国海军“Triomphant号”核潜艇的事件引起国际社会极大关切。这些灾难再次证明了国际呼吁的正当性：必须全面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立即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库的世界。

2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问世以来，保证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免遭核武器攻击或威胁始终是一个大问题。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在关于“第七条”的章节第2段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一致认为条约的五个核武器缔约国对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能够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并吁请筹备委员会向审议大会提出建议。鉴于此项协议，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应拟订关于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向所有条约非核武器国家作出绝对消极安全保证的建议。

27. 以往的审议大会未能提出有关安全保证的建议，这促使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有必要采取具体措施，重振这方面的国际努力。

28. 因此，我们仍然坚信审议大会应成立特设委员会，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规定五个核武器国家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

29. 作为解决使用或威胁使用的非法性和消极安全保证这两个相关问题的第一步，我们认为，本次审议大会应按照非政府组织的提议通过一项决定，“禁止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30. 大会第64届会议还通过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和200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第64/31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所

有核武器国家采取实际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依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实现核裁军：

(a)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削减核武库；

(b) 依照《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核武器国家在其核武器能力以及各项协议执行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将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c) 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单方面主动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d)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e) 逐步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从而将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f) 视情况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尽早参与导致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应该把国际社会要求采取的这些措施看作是审议大会作进一步审议的基础。

31. 最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维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三个支柱之间的既定微妙平衡对于维护《条约》的公信力和完整性至关重要。在核武器国家全面履行尚未做到的核裁军承诺之前，无核武器国家不能接受任何新的义务。